**关于开展福建省第三批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**

 闽人社函[2016]356号

各设区市人社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，省直和中央在闽单位人事处：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，加强学术技术带头人队伍建设，根据《福建省“海纳百川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》（闽委办发〔2013〕3号）和《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6类特殊支持高层次人才和福建省文化名家等5类优秀人才的遴选办法》（闽委人才〔2013〕3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三批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名额

本次计划遴选20名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申报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已入选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、省级人选，年龄在50周岁以下（含50周岁）。

（二）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、省内领先地位，能够把握我省、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态势，提出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创造性的研究构想，采用新思维、新概念和新方法，引领重大理论创新与关键领域攻关，对基础学科、基础研究和科技进步具有重大推动作用。

（三）近5年主持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或重大工程建设项目，拥有国家发明专利，获得国家科技奖、省部级科技奖等重大科研成果（以上均排名前三）。

（四）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，能够组织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。

（五）中管、省管干部，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，党、政、军、群机关、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，不参加申报；省引才“百人计划”人选，不参加申报；已申报“海纳百川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其他项目的，不得重复申报本项目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实行网上申报、复核，具体申报流程如下：

1、申报者登录网页浏览器，在地址栏中输入[http://www.fjhnbc.gov.cn](http://www.fjhnbc.gov.cn/)，进入“福建省‘海纳百川’人才网”页面进行注册。

2、申报者注册后，选择“人才遴选平台”中的“福建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遴选平台”，按要求填写《福建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申报书》，并将承担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、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（需编写目录，注明页码，按清单要求排序）。

3、申报者网上核实申报材料后，提交设区市（平潭综合实验区）人社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将申报书（系统自动生成打印，含水纹印，需加盖公章，一式3份）和装订成册后的证明材料（系统自动生成打印，含水纹印，需在附件目录页注明“经核对，与原件相符”并加盖公章，一律A4纸复印，一式2份）报送省人社厅专家工作处。

四、评审确认

（一）省人社厅组织省内外知名专家、学者对申报人选的学术品行、业绩贡献、学术技术水平和探索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，提出建议人选名单。

（二）建议人选名单经省人社厅审定后，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定、公示，之后报省委、省政府审批、公布。

（三）入选工程领军人才的人员，由省委、省政府授予“福建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”称号，纳入省“海纳百川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专项经费资助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设区市（平潭综合实验区）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应认真做好申报组织工作，并按要求于10月15日前报送申报材料。申报中遇到问题，请与省人社厅专家工作处联系。

（二）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书，如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资格或称号。

联 系 人：江文生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591-87846674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华林路80号省政府大院省人社厅专家工作处

邮    编：350003        E—mail：87839322@163.com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  2016年 9月 6日